

合作协议书

1CM4-1709-14027PB670

甲方：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将会议时间定于：2017年9月3日至9月7日
2. 乙方作为甲方会务活动合作伙伴，为甲方在西安天朗森柏大酒店承办太平人寿—建设银行 2017 年期交营销联合培训班 会务活动。
3. 甲方作为活动的主办方，负责活动宣传、培训学院通知、嘉宾接待等。
4. 乙方作为甲方本次活动的承办方，负责整体会务活动安排。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太平人寿—建设银行 2017 年期交营销联合培训班”。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活动总费用（含税）预计为：¥359,000（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元整），最终价格按本合同约定单价（详见附件：“太平人寿—建设银行 2017 年期交营销联合培训班报价单”）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合同总价=实际发生总金额。
2. 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后，甲方应于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按实际发生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费用付讫。
3. 发票：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对账单。甲方确认无误后，

乙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会务费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本次会议的全部费用应以最后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如果甲方所付首付款项已超出本次会议的全部发生的费用总额, 乙方应在会议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应将多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5. 甲方应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帐号: 110060744018002686888

第三条 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过程并对乙方进行工作评价, 乙方应遵甲方的指示与安排。
2. 甲方有义务按协议第二条规定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的项目、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 乙方有权按协议规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并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 不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
4. 乙方确保会议举办酒店及场所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能力和条件。
5. 乙方应竭尽所能协调其供应商提供可实施方案, 满足甲方的变更需求。若因酒店无法满足入住需求或因甲方人数等情况发生变化, 乙方应积极协调, 提供同档次条件且价格不高于原价格的酒店供甲方选择, 或按甲方指定需求提供酒店。

第四条 保密条款约定

1. 基于甲乙双方的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不向不向第三方泄漏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双方在本次服务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与对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商业、策略、客户名单、信息系统等信息。

2. 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但双方如基于本款披露对方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3. 因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代理费）。

4. 该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或无效而丧失法律效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

1. 乙方违反本合同下约定的义务（包括附件中所列各项服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合同预算金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如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甲方所交定金不予以退还；乙方单方违约终止合同，双倍返还定金。

3. 甲方入住人员在住宿期间或在乙方支配或管理范围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与酒店应配合调查，如调查属实，甲方入住人员在住宿期间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与酒店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支配或管理范围内所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入住人员自身原因，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入住人员在酒店或乙方管理区域内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及酒店承担连带责任，完全归责于入住人员自身的除外。

4. 不可抗力：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地震、暴雨、台风、瘟疫等其他自然灾害，或者罢工、动乱、战争、政府征用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追

究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反商业贿赂

1.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电子邮箱：jwjb@tpl.cntaiping.com

举报信件：

收件人：总公司监察部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32楼

邮编：200120

4.其他合同当事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员行贿的，视为该合同当事方违约。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或要求该方按本合同的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合同解除造成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若该方积极配合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太平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可减免相对应的违约金。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5.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亦反对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6.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无效而丧失效力。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的纠纷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其他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乙方允许甲方在保底数量的基础上下浮动5%,若当天实际使用数量超过保底数量,乙方根据酒店当天实际情况优先安排甲方需求,如甲方当天实际使用不足保底人数,则按照保底人数收取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电话：021-50614888

盖章：

签约日期：2017 年 8 月 23 日



乙方：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

辰国际中心 1510

电话：010-65877422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